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5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
即受刑人 陳柏諭

具保人 柯晉凱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犯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柯晉凱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柏諭因犯恐嚇取財得利等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柯晉凱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後，由聲請人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等語。
- 二、按受罰金以外主刑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。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犯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聲請人於偵查中指定保證金3萬元，由具保人繳納後，已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國庫存款收款書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受刑事保證金、罰金通知單在卷可參。嗣被告經法院判決認定犯恐嚇取財罪確定

01 後，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且具保
02 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等節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03 告前案紀錄表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該署檢察官
04 開立之拘票、司法警察拘提未獲之報告書附卷可憑。此外，
05 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
06 足見被告業已逃匿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自屬有據，應
07 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9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1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英豪

12 （得抗告）